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王善铭)

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谨慎、勤勉行使独立董事职责,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、审慎的独立意见,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:

## 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王善铭,男,1972年3月出生,中共党员,博士。历任清华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2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报告期内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,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,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;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出席会议。

| 姓名  | 2024 年<br>度应参<br>加董事<br>会次数 | 现场出<br>席董事<br>会次数 | 以通讯<br>方式参<br>加董事<br>会次数 | 委托出<br>席董事<br>会次数 | 缺席董<br>事会次<br>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<br>议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王善铭 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|

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,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

沟通,主动了解相关情况,深入核查所需决策事项的背景、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等,利用自身电力领域专业知识,对公司投资计划、内控管理、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多项专业、合理化建议,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履职期间,公司董事会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决策合法有效,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本人对参与表决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,共出席 9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研究国家最新政策、监管导向,密切跟踪公司战略执行情况,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,进一步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充分发挥专业优势,积极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;根据管理层的报告,针对公司投资计划、所属企业投资新建项目、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,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水平的角度进行分析,并最终形成决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共出席 3 次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,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; 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,对 2023 年度经理层人员薪酬决策程序、确定依据、实际支付情况进行审核,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#### 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,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,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勤勉、忠实义务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# (四) 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,充分利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现场考察调研等形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,现场办公天数 16 天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通过电话、现场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;参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说明会,与投资者就其关心的问题展开交流;时刻关注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并通过会面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,对公司研发投入及项目进行深入了解,为公司在安全生产、风险控制、经营发展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,持续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

2024 年,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第 142 期独立董事业务培训,进一步了解监管新规以及法律责任、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新要求,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## (五)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,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控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,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,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职能部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,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#### (六)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,保障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、公平。

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,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
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## (七)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,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,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,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,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,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## 三、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,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;按时出席会议,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,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;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情况,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并提出建议。具体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4年度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与关联方签订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等事项,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,出具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,认为: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议案时,监事会进行监督,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二)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- 2024年,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等相关情况。
- 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4年度,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等相关情况。
  - (四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,本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勤勉尽责,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相关资料及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,先后多次交换意见。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,了解审计进展情况。本人认为,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此外,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。本人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,并根据公司实际及时进行完善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 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充分了解 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及专业胜任能力,本人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。
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- 2024年度,公司不存在解聘或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- (七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
- 2024 年度,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  - 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公司聘任张大海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认为张大海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,相应的提名、推荐、表决、选举、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经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《关于

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薪酬政策,经审核,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考核结果公正,

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,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,坚持认真学习中国

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,积极参加监管部门

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持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

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

能力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促进公司稳定、可持续运营,客观公正地保护

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,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、需进行

换届选举,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,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

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,公正、客观、独立地行使职权,维护公司整体利

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王善铭

2025年4月15日